

证券代码：873968

证券简称：杰西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

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分）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别情况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以上所称“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以上所称“资产负债率”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较高者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过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附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如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 （六）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

偿；

（七）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

（八）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至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形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五）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 （六）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 （七）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财务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一）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二）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造成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因担保事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但本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等专门适用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的特别规定，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杰西慧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